

好民警好故事

程雨洁 小小的身体 大大的能量

“欢迎大家到西城街道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首先向大家介绍一下我们辖区基本情况……”近日，市公安局西城派出所民警程雨洁正在作讲解。

1995年出生的程雨洁，有着白皙的皮肤和纤瘦的身材，看起来是位弱不禁风的女生，但其实她是蕴含着强大能量的女民警。2017年，程雨洁从南京森林警察学院毕业后，进入永康市公安局西城派出所，现在主要负责警情数据分析的工作。今年6月，她以优异的成绩通过全市新警考核，被评为新警标兵。

□通讯员 田馨



迎难而上 化压力为动力

起初，刚到综合指挥室的程雨洁对相关业务并不熟悉，而西城街道作为老城区，治安环境较为复杂，日均警情38起，接警量处于全市前列。

程雨洁为了快速掌握技能，帮同事分担工作压力，便主动联系其他所的综合指挥室，进行学习交流。在短短一个月内就很好地掌握了工作内容，并在警师朱世敏的带领下完善了原有的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了西城派出所综合指挥室的建设。

2019年11月，市公安局开展“一警情三推送”的工作，这是程雨洁来所里的第二个月。刚完善好指挥室的工作，又在警师朱世敏带

领下，开始摸索适合西城辖区的矛盾纠纷化解创新思路。期间，程雨洁每天都要分析大量的信息和报告，同时还要和西城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对接，跟进各部门之间的数据衔接，最终使“一警情三推送工作”真正落地。

在西城辖区，还存在多次重复报警、警力资源被浪费的问题。为此，西城派出所专门成立了“最多报一次”工作专班。带着对工作认真负责的态度，程雨洁主动申请参加。作为专班成员，她和同事们一起根据辖区警情特点，梳理出了2019年西城派出所接警数相加占到全年警情84%的前五类纠纷、求助、举报、盗窃和

诈骗类警情，并对其中65个重复报警号码和相关人员开展回访工作。其中让她印象较深的是一位老人，他在一个月内报警6次之多，在询问后程雨洁了解到，老人和儿子有一些家庭矛盾，每次争吵后老人都声称要报警，后来经过城区街道和民警的多方调解，终将父子俩的矛盾化解。

通过开展“最多报一次”工作，有效解决了重复报警的问题。今年以来西城所总警情同比下降了22.02%。“我的工作主要就是负责警情数据分析。工作量虽然很大，但看到我们辖区内警情下降，这些辛苦就不算什么了。”在谈及工作时，程雨洁欣慰地说。

突破自我 和工作一起成长

今年年初，由于疫情原因，程雨洁被分派到永康西站执勤站岗，每天八小时的执勤时间，一周三次分班倒。站岗结束后程雨洁就马上赶回所里继续开展这一天警情数据分析的工作。由于数据大，类型多，程雨洁不敢让自己放松，生怕自己干得少了，会给别的同事增加负担，哪怕身体不舒服，就算加班也要坚持把工作做完，再回家休息。“她看着挺柔弱一小姑娘，其实特别要强，她负责的事就一定要做好。”同事对程雨洁评价道。

今年4月，为了备战全警实战大练兵，局里开始组织新警测试。为了通过全市新警考核，即便是在6月最忙的时候，程雨洁也抓紧时间认真备考。从4月开始，坚持每天早上6点钟起床，7点到家附近的公园练习跑步，吃完饭后再来单位上班，做大量的数据分析、研判。就连午休时间她也把精力都投入到学习当中。晚上下班回家接着复习考试科目，困了就喝咖啡提神，程雨洁就这样坚持了两个月，最终她在金华市公安机关新警综合能力达标考核中以第三名的优异成绩，被评定为2020年“新警标兵”。

“只有不断突破自己才能进步，这也是公安这份工作带给我的最大收获，今后我们还要一起成长。”程雨洁说。“公安工作不仅仅是她的一份荣誉，也是她今后努力学习和进步的动力，路还很长，她会继续保持这份初心做好自己的工作。”

不文明交通行为曝光台

为进一步做好“减量控大”工作，结合省示范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永康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根据“五大曝光”行动，对以下违法行为进行曝光：

违停曝光

车牌号 浙G0BS68
违法时间 2020.10.21
违法地点 永康市九铃西路二手车市场

车牌号 浙G8K1P6
违法时间 2020.10.21
违法地点 永康市丽州路丽州大食堂

车牌号 浙G9P368
违法时间 2020.10.21
违法地点 永康市紫微路龙川路

车牌号 浙G17Z8Q
违法时间 2020.10.21
违法地点 永康市唐先镇西街199号地段

车牌号 浙G8931M
违法时间 2020.10.21
违法地点 永康市解放街时代广场门口

闯红灯违法行为曝光

车辆号牌 鲁PP841挂
违法时间 2020.10.3
违法地点 永康市330国道台金高速路口前仓往石柱方向

车辆号牌 皖FD452挂
违法时间 2020.10.1
违法地点 永康市象尚线东永高速

车辆号牌 豫N7852挂
违法时间 2020.10.1
违法地点 永康市大永线唐先路口

车辆号牌 豫NWT53挂
违法时间 2020.10.2
违法地点 永康市象尚线东永高速

车辆号牌 浙G3360挂
违法时间 2020.10.1
违法地点 永康市象尚线东永高速

程康政 整理

鸟抓鱼 他抓鸟 警察抓了他

□通讯员 胡咏琴

今年2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禁止一切形式的野生动物交易活动的决定。此消息一出，就让人拍手称快。可是最近有人却敢顶风作案，非法狩猎野生保护动物。

“喂？是110吗？我要举报，有人在陈路塘村的鱼塘边抓捕野生鸟类。”22日13时许，市公安局花街派出所接到群众举报后，立即出警调查，于当日将涉案男子徐某抓获，并现场查获一只野生夜鹭和一张捕鸟

网兜。徐某因捕猎“三有保护动物”夜鹭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三有保护动物”即国家保护的有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案发当天，民警抵达现场后，发现该鱼塘边上用竹竿拉起了一张长约20米，高约5米的黑色渔网。而嫌疑人徐某正是用这张渔网以网兜捕鸟的方式捕到了这只夜鹭。民警目测夜鹭身长约50厘米，头顶至背部呈黑绿色，胸部为灰白色，体态修长，羽翼丰满。

经审讯，嫌疑人徐某系当地村民，现年55岁。面对违法犯罪行为，徐某供认不讳。

“我在山上承包了一口鱼塘，每次给鱼喂食的时候，常有鸟趁机飞过来抢鱼食，还把塘里的小鱼叼走，损失太大了。”面对民警的讯问，嫌疑人徐某回答称，自己架设捕鸟网是因为不想鱼被鸟叼走，却疏于考虑野生保护动物的情况，对于自己的行为，感到万分后悔。

目前，涉案男子徐某已被取保候审，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关注永康公安微信
每日获取平安资讯